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策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賢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0年度除字第000543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元大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李業祿 | 元大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| 110年3月24日 | 75,000元 | AE0000000 | |